

首都师范大学秋韵文库



# 文艺心理理论丛

WENYI XINLI LUNCONG

吕俊华◎著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首都师范大学秋韵文库



SHOUDU SHIFAN DAXUE QIUYUN WENKU

# 文艺心理理论丛

WENYI XINLI LUNCONG

吕俊华◎著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艺心理理论丛/吕俊华著.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7-5656-3464-2

I. ①文… II. ①吕… III. ①文艺心理学—文集 IV. ①I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78274 号

WENYI XINLI LUNCONG

## 文艺心理理论丛

吕俊华 著

---

责任编辑 佟 旭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 编 100048

电 话 68418523 (总编室) 68982468 (发行部)

网 址 [www.cnupn.com.cn](http://www.cnupn.com.cn)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5.75

字 数 274 千

定 价 32.50 元

---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退换

# 目 录

|                          |       |
|--------------------------|-------|
| 论阿 Q 精神胜利法的哲理和心理内涵 ..... | (1)   |
| 文艺创作与变态心理 .....          | (30)  |
| 变态心理与文艺 .....            | (64)  |
| 鲁迅论创作心理 .....            | (72)  |
| 阿 Q 的精神胜利法小议 .....       | (83)  |
| 论非对象性思维 .....            | (87)  |
| 非对象性思维谈 .....            | (97)  |
| 也谈应该用什么“准则”来要求作家 .....   | (101) |
| 论自发性 .....               | (106) |
| 为自发性正名 .....             | (120) |
| 体认论 .....                | (123) |
| 情理新论 .....               | (142) |
| 谈爱情的生灭与消长                |       |
| ——从鲁迅小说《伤逝》得到的教训 .....   | (160) |
| 谈观察与体察 .....             | (169) |
| 谈审美知觉 .....              | (174) |
| 谈“体会” .....              | (178) |
| 从《独立苍茫自咏诗》看独立的心理内涵 ..... | (182) |
| “神入”与“身入” .....          | (186) |
| 西方文学：心灵的历史·序 .....       | (194) |

|                       |       |
|-----------------------|-------|
| 写意——中国美学之灵魂·序 .....   | (200) |
| 谈谈反向努力 .....          | (203) |
| “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新解 ..... | (207) |
| 从“他人就是地狱”说开去 .....    | (212) |
| 《鲁迅杂文选》序言 .....       | (216) |
| 论鲁迅的民族自尊心 .....       | (219) |
| 尊重人、尊重教育对象            |       |
| ——读苏霍姆林斯基的著作有感 .....  | (238) |
| 教育的本质是什么？ .....       | (245) |

# 论阿 Q 精神胜利法的哲理和心理内涵

阿 Q 的精神胜利法有丰富的社会历史内涵和哲理、心理内涵。关于社会历史内涵，人们已经说得很多了。本文拟从哲学和心理学的角度，对阿 Q 精神胜利法的内涵做一些探索，并由此论及鲁迅的思想，以就正于海内外学者。

## 一、阿 Q 的精神胜利是对自尊的维护

阿 Q 为什么需要精神胜利？他的精神胜利法的出发点是什么？我认为是自尊。就是说，他的精神胜利首先是从他的自尊心生发出来的，是出于维护、保护自己的尊严的需要。

自尊之心，人皆有之；人无自尊，就不成其为人。人是自我意识的实体。人类有了自我意识就有了自尊。自尊心与自我意识同样古老。它们是在长期的社会共同劳动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通过劳动，人类认识到人与自然的区别；又由于在劳动中互相依赖，人不但认识到人与物的区别，也认识到人与自己的区别。于是就产生了自我意识和自尊心，即在对方的意识里意识到自己，好像自己生活于另一个人身上的那种意识。远在野蛮时期，人类便有了自尊心。到了阶级社会，剥削阶级把劳动者置于被侮辱被损害的地位，残酷地剥削和压迫他们。压迫就意味着不把人当作人；不把人当作人就是伤害、摧残人的自尊，而这是不能忍受的。因此，对于劳动者来说，反抗剥削阶级的压迫和剥削，维护自己做人的尊严，是一个带有根本重要性的、生死攸关的问题。

阿 Q 的自尊心很强，甚至达到了自负自傲的程度。他丝毫也不能忍受别人的侮辱和伤害。他的精神胜利法就是他维护和保护个人自尊的一种特殊方法，一种反常的努力。阿 Q 善于劳动，割麦、舂米、撑船，样样都行。作为一个能干的劳动者，阿 Q 完全有理由保有自尊，也完全应该得到他人的首肯和尊重。但阿 Q 的自尊和要求别人尊重的依据并不全在这种实际的“成就”上，而多半是在自以为“见识高”、“先前阔”、“和赵太爷是本家”、将来“我的儿子会阔得多”等荒诞的信念上。这表明，阿 Q 的自尊有点超出常态，有点违背情

理之常了。

如上所述，人的自尊是社会性的，总要涉及人我两方。马克思写道：“人首先是把自己反映在别一个人身上。一个名叫彼得的人所以会把自己当作一个人来看，只是因为他把那一个名叫保罗的人看作自己的同种。”<sup>①</sup>可见自尊有两方面的含义：自我在他人心目中的印象，即他人对自我的评价；他人在自我心目中的印象，即自我对他人的评价。阿 Q 那超出常态、违情悖理的自尊，也可以从这两方面加以考察。

自我在他人心目中的印象，詹姆士称之为“社群的自我”。他说：“一个人的社群的自我就是他由他的同伴得到的注意。”“一个人的社群自我的数目，同注意他而在心上有个他的影像的人的数目一样多。”<sup>②</sup>阿 Q 的这种“社群自我”感尤其强烈而热切。他不能忍受自己在他人看来是微不足道的，力图引起他人的重视与注意。他因戏弄小尼姑而得到众人的赏识；他向未庄人讲述城里“小乌龟子”又“麻酱”，讲“杀革命党”，使听的人“赧然”、“凛然”……这都大大提高了他“在未庄人眼睛里的地位”，都是他为改善自己“社群自我”的“影像”所做的努力。另一方面，他也为那些有损“社群自我”的“影像”的事而苦恼。如被王胡打败，使他感到是“生平第一件的屈辱”；假洋鬼子不准他革命，还给了他一顿“哭丧棒”，他也深恐此事“传扬开去，给小 D 王胡等辈笑话”。不过这只是一时的苦恼。最恼人的是他头皮上的“癞疮疤”。这个生理缺陷不是一时能够消失或遮掩得住的，所以成了他的“心腹之患”，弄得他疑神疑鬼，时刻都感觉别人在嘲笑他。他不但讳言“癞”以及一切近于“赖”的音，还殃及“池鱼”，株连“光”、“亮”、“灯”、“烛”……这种近乎变态的神经过敏，正是一切自尊心强而又自觉有缺陷的人所常有的心理状态。明朝的开国皇帝朱元璋就有这样的心理状态。他“从小穷苦，当过和尚，和尚的特征是光头，……因之不但‘光’、‘秃’这一类字犯忌讳，就连‘僧’这个字也被讨厌，推而广之，连和‘僧’字同音的‘生’字也不喜欢。又如他早年红军的小兵，红军在元朝政府和地主官僚士大夫的口头上、文字上，是被叫作红贼红寇的。作过贼的人最恨人提起贼字，不管说的是谁，总以为骂的是他，推而广之，连和‘贼’字形相象的‘则’字也看着心虚了。这一类低能的护短的禁忌心理，在平常人，最多是骂一场，打一架，可是皇帝就不同了，……一张嘴，一个条子，就是砍头、抄家、灭族”。朱元璋正是“凭着有百万大军的威风，滥用权力，就随

① [德]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3 年版，第 25 页。

② [美]詹姆士著，唐钱译：《心理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63 年版，第 144—145 页。

随便便胡里胡涂杀了无数文人，造成明初的文字狱”<sup>①</sup>。由此不难看出，自尊心强而又心虚护短的人一旦和权力相结合，能够造成什么样的实际后果。

为了维持自己表面的自尊而心虚护短，这不是真正的自尊而是十足的虚荣。什么是真正的自尊？韩愈说：“足乎己无待于外之谓德。”（《原道》）所谓“足乎己无待于外”，就是有坚定明确的内心信念。有了这种信念就可以不为世俗所左右，不唯他人之马首是瞻。有虚荣心的人不是将自己的自尊建立在自己的实在成就上，而是建立在他人的意见上。他们往往“完全按照人们的意见生活，追求人们通常所追求的东西，规避人们通常所规避的东西”<sup>②</sup>。这种追求和规避达不到目的，必然引起自卑。而自卑又反过来促使他们去追求原来的那种自尊。这样，由自尊到自卑，由自卑再到自尊，往复循环，互相转化，永远不得解脱。阿 Q 和朱元璋都陷入了这种不可解脱的循环之中。所不同的是，朱元璋是身居高位的强者，阿 Q 是被侮辱被损害的弱者。阿 Q 的身世际遇，决定了他不可能有“唯我独尊”的实际地位；他心虚护短的行动也不可能像朱元璋那样给他人和社会造成严重的损害。相反，他追求变态的自尊（即实际的虚荣）所招来的不过是他人更加轻蔑的讪笑与嘲弄。这不能不说是他的精神胜利法的悲剧。

阿 Q 的自尊心在对待他人方面又是如何表现的呢？可以肯定，他对未庄各色人物的态度是不一样的。

先说他对赵太爷、赵秀才、假洋鬼子、地保……这一伙人的态度。这伙人是未庄的权势派，他们对阿 Q 进行压迫、剥削、敲诈、侮辱、打骂，但阿 Q 对他们却是“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只能以精神胜利法对付之。这不仅因为力量对比悬殊，阿 Q 不敢怒、不敢言，而且也因为阿 Q 觉得自己无理，不该怒、不该言，所谓“非公正不发愤”（《史记·伯夷列传》）。比如，他挨了赵太爷的打，在他看来，错的显然是他自己，不错怎么会挨打呢？正如阿 Q 被“枪毙”，“在未庄是无异议，自然都说阿 Q 坏，被枪毙便是他的坏的证据；不坏又何至于被枪毙呢？”这是未庄人和阿 Q 的方法论。此外，打人的“赵太爷”也是不会错的。因为赵太爷有钱有势，有钱有势就意味着有理。这是未庄人和阿 Q 的价值观。鲁迅说：“我们的乡下评定是非，常是这样：‘赵太爷说对的，还会错吗？他田地就有二百亩了。’”<sup>③</sup>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里说：

① 吴晗：《朱元璋传》，新中国书局，1949 年版，第 211 页。

② [荷]斯宾诺莎：《知性改进论》，商务印书馆，1960 年版，第 19 页。

③ 鲁迅：《鲁迅全集》第七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 年版，第 98 页。

“凡编户之民，富相什则卑下之，伯则畏惮之，千则役，万则仆，物之理也。”可见这种现象，由来已久，自古而然。

阿Q不仅会觉得挨打应该，甚至还会觉得挨了赵太爷这样有“身份”人的打是颇值得自傲的事。这是从他的价值观里必然引申出来的结论，而事实上也是如此。因为阿Q自从挨了赵太爷打之后“大家仿佛格外尊敬他”了。“未庄通例，倘如阿七打阿八，或者李四打张三，向来本不算一件事，必须与一位名人如赵太爷者相关，这才载上他们的口碑。一上口碑，则打的既有名，被打的也就托庇有了名。”这样，阿Q挨了打不但不懊丧，反而“此后倒得意了许多年”。

鲁迅感叹过“世上实有被打嘴巴而反高兴的人”。为什么被打反而高兴呢？鲁迅解释说：“不是有一个笑话么？一个绅士有钱有势，我假定他叫四大人罢，人们都以能够和他攀谈为荣。有一个专爱夸耀的小瘪三，一天高兴地告诉别人道：‘四大人和我讲过话了！’人问他‘说什么呢？’答道：‘我站在他门口，四大人出来了，对我说：滚开去！’当然，这是笑话，是形容这人的‘不要脸’，但在他本人，是以为‘有面子’的，……别的许多人，不是四大人连‘滚开去’也不对他说么？”<sup>①</sup>鲁迅后来称这种表现为“事大”思想，他说：“‘事大’是历史上有的，‘自大’事实上也常有的；‘事大’和‘自大’，虽然不相容，但因‘事大’而‘自大’，却又为实际上所常见——他足以傲视一切连‘事大’也不配的人们。”<sup>②</sup>阿Q对权势派的代表人物赵太爷的态度就是“事大”的态度。

但阿Q对于和自己同等地位的人却是另一种态度。只要他感觉受到了对方的侮辱和伤害，“不问有心与无心”，阿Q都不能忍受和原谅，而是“全疤通红的发起怒来，估量了对手，口讷的他便骂，气力小的他便打”，反映强烈、反击有力，他再也不用精神胜利法来对付，而是用实际手段来报复。特别值得提出的是，他对王胡和小D的嫉妒。嫉妒是自我与他人比较时发现自己不如他人所产生的一种特殊心理状态，有嫉妒心的人总是不允许对方高于自己，总愿意自己是第一、是唯一。他人的不幸令他快慰，他人的幸福令他恼怒。如果他自己遭到不幸，他也希望别人和他一样。“正如偷汉的女人的丈夫，总愿意说世人全是忘八，和他相同，他心里才觉舒畅。”<sup>③</sup>阿Q正是这样对待王胡和小D的。在阿Q看来，一旦他俩高过自己，就伤了自己的体面和尊严，

① 鲁迅：《鲁迅全集》第六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00页。

② 鲁迅：《鲁迅全集》第六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82页。

③ 鲁迅：《鲁迅全集》第三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59页。

就是自己的耻辱，那是决计不能忍受的；只有他们愈不如自己才愈显出自己的光荣尊贵。试看阿 Q 与王胡比赛捉虱那一场：他见王胡的虱子比他的多而且大，顿时妒火中烧，破口大骂，直至老拳相向。当然，失败的是阿 Q。阿 Q 对于“位置是在王胡之下”的小 D，更是鄙夷和嫉恨。这突出表现在他不准小 D 革命这件事上，一如假洋鬼子不准他革命一样。当他看见“小 D 也将辫子盘在头顶上”，“而且他居然用一支竹筷”时，他恨不得“揪住他，拗断他的竹筷，放下他的辫子，并且批他几个嘴巴，聊且惩罚他忘了生辰八字，也敢来做革命党的罪”。

在这之前，他和小 D 还有过一场实力较量，那是当他知道小 D“谋了他的饭碗”，早已怀恨在心，忽然狭路相逢的时候。阿 Q“怒目而视”地骂小 D 为“畜生”。在阿 Q 的盛怒之下，小 D 胆怯地承认自己是“虫豸”，不料“这谦逊反使阿 Q 更加愤怒起来”，终于和小 D 进行了一场不分胜负的“龙虎斗”。他挨了假洋鬼子和赵秀才的“哭丧棒”、“大竹杠”，觉得罪有应得；而小 D 对他的胆怯退让，反倒使他愈加愤怒。他的欺软怕硬，于此可见。

阿 Q 对实力和他不相上下的王胡、小 D 尚且如此，对于毫无实力的老尼姑和小尼姑则已不只是鄙夷和藐视，也根本谈不上嫉妒，而是赤裸裸的欺凌、侮辱以开心取乐。他把这作为自己受别人侮辱的补偿品，完全是一派市井无赖的霸道作风。

阿 Q 对未庄各色人物的不同态度，都导源于他的自尊：对权势者和实力派，他用精神胜利法来维护和保护自己的自尊；对同等地位者，他用“实力政策”来维护和保护自己的自尊；对毫无自卫和报复能力的弱者，则奉行“霸权主义”来伤害他人的自尊以满足自己的自尊。可见，畏强者未有不欺弱者的。对强者讲精神胜利、表示卑怯，对弱者必然讲实力、逞霸道；而对弱者讲实力、逞霸道，对强者也必然卑怯。所以阿 Q 的精神胜利、实力政策和霸道作风是三位一体或一体三用的，是一种本体的三种表现。这本体即他的阿 Q 式的自尊。很明显，这种自尊是封建等级性的自尊，是奴性的自尊，在一定的意义上说就是奴性，或者说是奴性的曲折反映。

这种奴性，阿 Q 身上有，未庄的各色人物身上也都有。阿 Q 的奴性表现在他对未庄人的不同态度上，而未庄人的奴性也表现在他们对阿 Q 的不同态度上。这不同的态度又集中表现在阿 Q 的“中兴”和“革命”这两件事情上。

阿 Q 从城里回来，有了钱，众人就对他刮目相看，于是他“得了新敬畏”。众人对阿 Q 敬畏的非止一端：当众人听阿 Q 讲述他在举人老爷家里帮过忙时，“听的人都肃然了”；当众人听阿 Q 讲述城里连“小乌龟子”都能精熟地叉

“麻酱”时，“听的人都赧然了”；当众人听阿 Q 讲述“杀革命党”的“壮观”时，“听的人都凛然了”；当阿 Q 在兴高采烈、眉飞色舞之际，“忽然扬起右手，照着伸长脖子听得出神的王胡的后项窝上直劈下去”时，“听的人又都悚然而欣然了”。未庄人对阿 Q“肃然”、“赧然”、“凛然”、“悚然”的敬畏逐步升级的过程，也就是他们的奴性和愚昧一步步表露的过程。

在“中兴”中如此，在“革命”中则更是如此。在“中兴”中，阿 Q 与赵太爷的地位已经不相上下；到了“革命”时期，他就超过赵太爷，并曾一度与赵太爷发生了互易其位的变化。他一宣布“造反”，就立刻神气起来，走路也“昂了头”，而且“很容易闹脾气了”。赵白眼“惴惴地”跟他拉关系，向他“探口风”。管祠的老头子也“意外的和气，请他喝茶”。变化最大的是赵太爷。他这时改称阿 Q 为老 Q，而且是“怯怯地迎着低声的叫”，几乎是诚惶诚恐，巴结奉承犹恐不及，而阿 Q 对他却是不屑一理的神气。这时的赵太爷，宛然是过去的阿 Q；而这时的阿 Q 却俨然是过去的赵太爷了。

如果说阿 Q 身上有奴性，那么未庄人和赵太爷身上也同样有奴性；阿 Q 是阿 Q，未庄人和赵太爷也同样是阿 Q。阿 Q 与他们互相反映，对立统一，彼此彼此。

对于奴性，鲁迅恨得最切，揭得最深。他在许多杂文中，深入剖析了人类精神的这种可耻弱点。他认为，弱者有奴性，强者也有奴性。对于弱者的奴性，他说：“假使是怯弱的人民，则即使如何鼓舞，也不会有面临强敌的决心；然而引起的愤火却在，仍不能不寻一个发泄的地方，这地方，就是眼见得比他们更弱的人民。”<sup>①</sup>为什么强者也有奴性？鲁迅说：“凡是人主，也容易变成奴隶，因为他一面既承认可做主人，一面就当然承认可做奴隶，所以威力一坠，就死心踏地，俯首帖耳于新主人之前了。”<sup>②</sup>

必须指出，阿 Q 诚然有奴性，但他是奴隶而绝不是奴才。因为奴隶是反抗奴隶生活的，而奴才却赞美奴隶的生活。鲁迅说：“自己明知道是奴隶……一面‘意图’挣脱以至实行挣脱的，即使暂时失败，……他却不过是单单的奴隶。如果从奴隶生活中寻出‘美’来，赞叹，抚摩，陶醉，那可简直是万劫不复的奴才了。”<sup>③</sup>这里指出了奴隶与奴才的区别。但最典型的还是下面这种奴才：“如果有谁看过非洲的黑奴工头，傲然地拿鞭子乱抽着做苦工的黑奴的电

① 鲁迅：《鲁迅全集》第一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322页。

② 鲁迅：《鲁迅全集》第一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91页。

③ 鲁迅：《鲁迅全集》第四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453页。

影的，……便会禁不住会心之笑。那一个和一群，有这么相近，却又这么不同，这一张纸真隔得利害：分清了奴隶和奴才。”<sup>①</sup>鲁迅一语道破了奴才的本质：他们专门替主子压迫虐待奴隶，是主子的爪牙和帮凶。没有人比鲁迅对这种走狗式的人物看得更透，恨得更深，战斗得更英勇更坚决的了。

奴性是封建等级社会的产物。因为性格不是什么别的东西，只不过是地位所体现出来的社会关系的反映而已。马克思说得好，“无论个人主观地说可以怎样超出这各种关系，社会地说，他总归是这各种关系的产物”<sup>②</sup>。《共产党宣言》指出：“在过去的各个历史时代，我们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社会完全划分为各个不同的等级，看到由各种社会地位构成的多级的阶梯。……而且几乎在每一个阶级内部又有各种独特的等第。”<sup>③</sup>在我国，封建专制制度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时期。在这种制度下，人的尊卑、贵贱以及特权的多少是自上而下递减、自下而上递增的。并且，等级的界限森严，不可逾越。鲁迅谈到过，满清治下，有些人不明此理，以致忠而获咎。他说：“满洲人自己，就严分着主奴，大臣奏事，必称‘奴才’，而汉人却称‘臣’就好。这并非因为是‘炎黄之胄’，特地优待，锡以嘉名的，其实是所以别于满人的‘奴才’，其地位还下于‘奴才’数等。奴隶只能奉行，不许言议；评论固然不可，妄自颂扬也不可，这就是‘思不出其位’。譬如说：主子，您这袍角有些儿破了，拖下去怕更要破烂，还是补一补好。进言者方自以为在尽忠，而其实却犯了罪，因为另有准其讲这样的话的人在，不是谁都可说的。一乱说，便是‘越俎代谋’，当然‘罪有应得’。倘自以为是‘忠而获咎’那不过是自己的糊涂。”<sup>④</sup>这就是说，做奴才也得够“等级”，认一个不够“等级”的人做奴才，等于降低了自己的身份，损害了自己的尊严，那是万万不行的。

在这种制度下，除了专制帝王是绝对的主子，最底层的老百姓是绝对的奴隶以外，其余的臣民都有两种身份、“两重人格”。即对上是奴才，对下是主子。学会了当奴才也就学会了当主子。本来，任何事物都是“较高的要以较低的为前提，较低的并不以较高的为前提，理由很简单，因为它必须要有件东西在它底下，才能站得更高。……正因为如此，最高的东西并不是最初的东西，而是最晚、最后、依赖性最大、需要最多、最复杂的东西。”<sup>⑤</sup>但在封建

① 鲁迅：《鲁迅全集》第六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311页。

② [德]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

③ [德]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51页。

④ 鲁迅：《鲁迅全集》第六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36页。

⑤ [德]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447—448页。

等级社会里，历史是头朝下的，是非轻重、前因后果完全被颠倒了。较下的要以较上的为前提，要被较上的所决定，要因较上的才获得存在的意义。阿 Q 和未庄人身上的奴性，就是这种颠倒的社会关系的反映。

历史事实证明，专制出奴才。有压迫就有反抗，这是应该重视的主要方面；有压迫就有奴性和奴才，这也是不可忽视的另一方面。鲁迅在《阿 Q 正传》和大量杂文中对奴性和奴才的揭露和鞭挞，是他反帝反封建、争取中国人民做人的地位和权利的斗争的最重大和最重要的内容。他把凝聚在阿 Q 身上的、体现了奴性的精神胜利法作为一种哲学抽象物艺术地展现出来，对人民起了振聋发聩的作用，是他对反帝反封建革命事业的重大贡献。

## 二、阿 Q 的精神胜利是自卑的补偿

阿 Q 的自尊心很强，而他这种强烈的自尊正是强烈的自卑的反动和反应。“许多患心理病的人在过想象生活时发生一种自己觉得伟大的迷妄症，这就叫做补偿作用。追溯起来是有一种自卑的情结”。<sup>①</sup>阿 Q 苦于自己社会地位的卑微，就在想象中，在精神世界求得补偿，这便是他的精神胜利。对于想象和现实的这种关系，杜威说得很具体：“生活平静而安逸，则想象迂缓而笨钝。生活不安而烦扰，则想象为其所激，而致描出与实际相反的种种事物的形态。从一个人所构空中楼阁的特征可以推知他心中未遂的期愿。现实生活中的困难和失望在幻想里可以变作显著的功业和得意的凯旋，事实上是消极性的，在幻想所构成的意象中将是积极的；行动中的困顿在理想化的想象里可以得到巨大的补偿。”<sup>②</sup>孙本文的《社会心理学》说：“一个有缺陷的人，常幻想他如何能弥补他的缺陷。无子女的夫妇，常幻想他们有了子女以后的愉快；……多病之人，常幻想身体健康时种种活动的兴趣等。”<sup>③</sup>这些事实足以说明，想象的补偿乃是人所常有的心理。所以阿 Q 用精神胜利来补偿他实际的失败和自卑也就不足为奇了。所不同的是，在常人，这种精神胜利不过是偶一为之，在阿 Q 却是习与性成。他常用的方法，不外以下几种。

### 自认门第高、辈分大

在阿 Q 那个时代，受尊敬主要靠门第高、辈分大。阿 Q 自认这两条他兼而有之，是他自尊自负的主要依据，也是他精神胜利的重要法门。这在小说

① [美]康克林著，吴绍熙、徐儒译：《变态心理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36 年版，第 185 页。

② [美]杜威：《哲学的改造》，陕西人民出版社，2006 年版，第 56 页。

③ 孙本文：《社会心理学》，商务印书馆，1946 年版，第 515 页。

中有不少描写。

他自认“和赵太爷原来是本家，细细的推起来他还比秀才长三辈”。他被谁打了，谁就成了他儿子。他被赵太爷打了，不敢还手，于是赵太爷便成了他儿子：“现在的世界太不成话，儿子打老子”，但“忽然想到赵太爷的威风，而现在是他儿子了，便自己也渐渐的得意起来”。被一般闲汉打了，他无力还手，于是闲汉也成了他儿子：“我总算被儿子打了，现在的世界真不像样，……于是他心满意足得胜的走了。”

阿 Q 还瞧不起赵太爷、钱太爷，因为他自己认为自己将来的门第要比他们高：“我的儿子会阔得多。”

在监牢中，因圆圈画得不圆而羞愧苦恼之际，他幻想只有“孙子才画得很圆的圆圈呢”。像他这样辈分大的爷爷当然画不圆，于是他“释然了”。

阿 Q 和人口角时也靠此法取胜：“我们先前——比你阔多啦！你算什么东西！”

贝因说：“要减少失望或被轻蔑的打击之通常方法在于：假如可能，低估加这些于我们的人的身份；这是我们对于……不公平的斥责之补救。”<sup>①</sup>阿 Q 不正是这样做的吗？

以门第高、辈分大取胜，乃是一种破落户思想。清人郑板桥有言：“失路名家，落魄贵胄，借祖宗以欺人，述先代而自大。辄曰：彼何人也，反在霄汉；我何人也，反在泥涂。”<sup>②</sup>鲁迅在《摩罗诗力说》中也说：“中落之胄，故家荒矣，则喋喋语人，谓厥祖在时，其为智慧武怒者何似，尝有闾宇崇楼，珠玉犬马，尊显胜于凡人。有闻其言，孰不腾笑？”“借祖宗以欺人，述先代而自大”的确是非常可笑的。但阿 Q 并非门第高、辈分大，也并非破落户，只是他认定自己是这样。这就有点异乎寻常而不能不认为是一种自卑的变态心理的反映了。

#### 比丑

阿 Q 的想望完美，想望成为被尊敬的对象，但自己头上的“癞疮疤”却给他招来嘲笑和鄙夷，使他感到深深的自卑。他痛恨使他看见自己缺陷的真实，他非得消灭它不可。但又没有法子消灭这真实本身，他就竭尽所能地在自己的意识中和他人意识中消灭它，就是说，尽其全力向别人也向自己掩盖自己的缺陷。他既不能容忍自己知道也不能容忍别人看见这种缺陷。他的“癞疮

<sup>①</sup> [美]詹姆士著，唐钱译：《心理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63 年版，第 164 页。

<sup>②</sup> (清)郑板桥：《郑板桥集·家书》，广陵书社，2011 年版，第 4 页。

疤”成为最敏感的“禁区”，他用忌讳法加以“封锁”，但这种忌讳法招来的却是更大嘲笑，在万般无奈之际，阿 Q 索性拿出比丑法来对付。美他们不过，就同他们比丑：“你还不配……”，“这时候，又仿佛在他头上是一种高尚的光荣的癞头疮，并非平常的癞头疮了”。于是，阿 Q 强烈的自卑一变而为高度的自尊。但这种自尊多少有点变态，因为一个常态的人，谁会真的把癞头疮看成光荣呢？这时的阿 Q 实际上不过是“登了不识羞的顶颠傲视着一切”<sup>①</sup>罢了。

这种精神胜利法乃是一种不辨是非、美丑、善恶的无赖精神。这种不辨，并不是真的出于无知，只是厚着脸皮硬不承认而已。所以这种无赖精神含有自欺成分。

#### 自贱第一

阿 Q 的“儿子打老子”的精神胜利法被众人识破以后，每逢人们“揪住他黄辫子的时候”，就强迫他承认自己是畜生，于是阿 Q 只好承认自己是“虫豸”。“但虽然是虫豸，闲人也并不放”，仍旧“给他碰了五六个响头，这才心满意足的得胜的走了，他以为阿 Q 这回可遭了瘟。然而不到十秒钟，阿 Q 也心满意足的得胜的走了，他觉得他是第一个能够自轻自贱的人，除了‘自轻自贱不算外，余下的就是‘第一个’。状元不也是‘第一个’么？‘你算是什么东西’呢？”

这就是阿 Q 舍弃“自贱”，单取“第一”，以求得精神胜利的方法。

一个倒在地下的人是不会被打倒的，倒是站着的人随时有被打倒的可能，所以他可以傲视站着的人。难怪费尔巴哈说“谦卑是一种颠倒过来的傲慢”。对阿 Q 的自贱也可以这么看。

阿 Q 自贱第一是经过了一个异中求同的推理过程的。他首先肯定自己是“第一个能自轻自贱的人”，接着他就推想：“除了自轻自贱不算外，余下的就是第一，状元不也是第一么？你算什么东西呢？”他舍弃了自贱第一与状元第一这两者的“异”，便得到了两者间的“同”。这样，他便把自己提升到同状元相等的地位。这是他精神胜利法的大发扬。

阿 Q 这种异中求同的精神胜利法，从一方面看是有所失，失掉了事物的具体差别；从另一方面看却有所得，得到的是抽象的同一。布拉德雷在分析符号的意义时说：“一个事实成了符号之后，……它的具体个性即消逝于它的普遍意义之中。”“可是，从另一方面来看，这个变化也不能完全算为损失。正因为它本来的性质消融在更广大的意义里，所以它才能超越其自身，……从

① 鲁迅：《鲁迅全集》第六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65页。

而开辟一个新的天地，获得前所未有的功能”。<sup>①</sup> 阿 Q 的异中求同法也有这种功能。他借助此法脱离了具体事物的束缚，飞升到一个更广阔的空间。这个空间颇有点像冯友兰先生在《新原人》中提出的“经虚涉旷”、“不著形相”的天地境界。

《新原人》说：“在天地境界中底人”“虽亦对于社会上底贵贱，有清楚底觉解”，但“从大全的观点看，社会上底贵贱本来是不足介意底”。<sup>②</sup> 贵贱不足介意，那么顺逆呢？“照在天地境界中底人的看法，所谓顺境逆境者，都是人从人的观点所作底区别。人各从自己底观点，以说其处境是顺或是逆。同一境可以对此人为顺，对彼人为逆。”“从天的观点看，境无所谓顺逆。”<sup>③</sup> 依《新原人》的理论，人有了这种观点，就可以安于现状，忘却现实的苦难，做到“素富贵行乎富贵，素贫贱行乎贫贱，素夷狄行乎夷狄，素患难行乎患难”<sup>④</sup>，实现精神的大解放。《新原人》的这套理论，并不是什么“新见”，两千多年前的庄子早就讲过了。《庄子》说：“以道观之，物无贵贱，以物观之，自贵而相贱；以俗观之，贵贱不在己。以差观之，因其所大而大之，则万物莫不大；因其所小而小之，则万物莫不小。”（《秋水》）照庄子的意思，事物之间是否真有差别是无法判断的。事物本身本没有什么客观差别，决定事物性质的是人的主观。事物的差别不在事物本身而在认识者的态度和看法。《新原人》的观点与庄子的观点完全一致。

《新原人》的方法、庄子的方法，即阿 Q 的异中求同法，也就是从个别中求一般的方法。从个别到一般是人类认识的一大飞跃，意义重大，但他们却使一般脱离个别而独立。事实上一般是不能脱离个别的，共相即在殊相之中。阿 Q 所追求的第一却正是脱离了特殊的第一。这样的第一完全抹杀了事物的本质差别。阿 Q 不懂得状元第一与自贱第一是两种性质截然不同的第一，根本不能相提并论。事实上，任何一个心理正常的人都不可能真的相信这两种第一能够画等号。

#### 自打嘴巴

有一回，阿 Q 在赌摊上押牌宝，赢了成叠的大洋，却被赌客在“混乱”中席卷而去，还挨了“几拳几脚”。“很白很亮的一堆洋钱！而且是他的——现在

① [英]布拉德雷著，庆泽鼓译：《逻辑原理》上册，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4页。

② 冯友兰：《新原人》，商务印书馆，1946年版，第129页。

③ 冯友兰：《新原人》，商务印书馆，1946年版，第131页。

④ 冯友兰：《新原人》，商务印书馆，1946年版，第130页。

不见了！说是算被儿子拿去了罢，总还是忽忽不乐；说自己是虫豸罢，也还是忽忽不乐：他这回才有些感到失败的苦痛了。”

他这次受的是实实在在的物质损失而不是精神上的伤害，不免有切肤之痛，无怪乎他要耿耿于怀，久久不能平静了。

但他灵机一动，“擎起右手，用力的在自己脸上连打了两个嘴巴”，“打完之后，便心平气和起来，似乎打的是自己，被打的是别一个自己，不久也就仿佛是自己打了别个一般”，于是他就“心满意足的得胜”了。

有的心理学家说，“孩子们暴怒时就打自己、咬自己，因为他们不可能冒犯成人或(其他)孩子来泄怒”。<sup>①</sup>在这一刹那间，好像阿 Q 又回到了儿童时代。这意味着阿 Q 不但不能忍受自己在他人心中是微不足道的，并且也不能忍受自己在自己眼中不配生活下去。所以他不惜把自己“一分为二”，以一个有力的自我狠狠地惩罚那个“窝囊废”，那个不是自我的“自我”，从而保住自己的价值和尊严。

这种非常态的手段显然是来自非常态的目的，即来自变态的自尊心或过度的自卑感。

无独有偶的是，冯友兰先生在 1940 年写的《新世训·调情理》一章中，劝人不要因受辱而发怒，就颇有点阿 Q 的这种精神胜利法的气味。其言有曰：“如有人打我一个嘴巴，而我的心境，亦能如看此人打别人时所有底心境，则当时虽有怒”，却可以“不为怒所累”，从而达到“未怒之前，鉴空衡平。既怒之后，冰消雾释”的境界。《新世训》提出的这种方法是把被打之“我”，幻化为一个被打之“他”，和一个看人被打之“我”。阿 Q 的方法，则是把自己打自己之“我”，幻化为一个被打之“他”，和一个打人之“我”。两种“分身法”，真有异曲同工之妙。

### 委之于命

人常常是在倒霉或无路可走时才信命。程颐说：“君子当困穷之时，既尽其防虑之道而不得免，则命也。”<sup>②</sup>《新原人》解释说，人对于所谓逆境并不是不用力以图改变之，“但如已尽力而仍不能改变之，则其有此等所谓逆境，即是由于他的命。”<sup>③</sup>这是教人自认倒霉，逆来顺受的“理论”。这套命定论在阿 Q 身上也得到了反映。阿 Q 被抓进监狱以后，其他几种精神胜利法都失灵了，

① [美]武尔夫：《手势心理学》，英文版，第 43 页。

② (宋)朱熹，吕祖谦编：《近思录》卷七，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 年版。

③ 冯友兰：《新原人》，商务印书馆，1947 年版，第 132 页。